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出資額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就出售及購買待售資本訂立出資額轉讓協議。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協議

日期：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買方：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賣方：本公司

目標公司：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 擬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與買方訂立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按代價收購10,511,100美元出資額，佔其中9%。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完成前)，本公司擁有約69.52%出資額。隨完成後，本公司擁有約60.52%出資額。目標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為本公司直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 **代價：**

買方已於完成時向賣方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0港元)。

代價乃經參考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主要資產及業務前景後，按公平商業基準達致。董事認為代價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完成：**

出售事項已於協議日期完成。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財務服務、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策略性投資業務。

#### **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買方之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

#### **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

目標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投資、管理及營運醫療及醫院業務、醫療設備及相關器材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以及其他投資業務。

以下為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理賬目：

	截至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95,713	161,638	67,440
除稅後虧損淨額	95,713	160,152	64,924
資產淨值	890,380	865,216	793,551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認為出售事項為從其於目標集團之部份投資變現以將部份溢利變現為現金流入，以及擴闊及鞏固目標集團投資者基礎之良機。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訂立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進行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出售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直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其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將繼續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待售資本之賬面值約為75,816,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於附屬公司之股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之估計溢利約49,184,000港元(有待審核)(即代價及待售資本之賬面值間之差額)。

###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擬用於機會出現時用作投資，及／或用於減少借貸及／或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出售事項之相關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買賣待售資本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出資額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3)，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人民幣100,000,000元
「出資額」	指	目標公司116,790,000美元之出資額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協議出售待售資本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該等連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一名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待售資本」	指	10,511,100美元之出資額，佔其中9%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嘉泰同仁(連雲港)醫療產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直接擁有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25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該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及江木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馬華潤先生及張健先生組成。